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 脱水减量化项目

（招标编号： ）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标委员会以包为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依次从包组A到包组B的顺序进行评审。
- 5.2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4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5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6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7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对应包组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 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 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9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0 同一包组内,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包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不填报, 或填负数,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子项目设备辅材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子项目工艺设备辅材的最高限价;
- 7.11 同一包组内,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2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4 投标文件未对对应包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 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7.18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项目内的各子目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即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项目内的子目合价；

（C）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子目合价时，保持子目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当货物详细报价表内的货物出现漏量时，报价表内补齐漏量的货物后，保持子目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E）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

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75分；	3分

	程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75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75分； (4) 投标人具有其有效期内的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0.75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本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国内的投标品牌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的同类供货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下列情况评审。 (1) 每承接一个污泥处理规模大于或等于200吨/日（以含水率80%计）的污泥处理项目的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同类供货业绩得3分。 (2) 每承接一个污泥处理规模大于或等于100吨/日（以含水率80%计）的污泥处理项目的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同类供货业绩（但已在其他板框压滤机设备供货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得2分，本子项满分18分。 (3) 每承接一个污泥处理规模大于或等于50吨/日（以含水率80%计）的污泥处理项目的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同类供货业绩（但已在其他板框压滤机设备供货类型业绩评分中获得了得分的业绩除外）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 备注：①“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的同类供货业绩是指该业绩供货范围包含投标品牌板框压滤机，且板框压滤机设备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处理，否则不得分。“污泥处理规模”按单个合同总处理规模计； ②业绩须同时提供（1）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2）已供货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合同买方出具能证明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合格的验收证明文件（或合同买方出具证明供货货物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评价文件）原件扫描件，前述“安装调试”是指货物完成安装并进行单机调试（或联动调试），证明文件或评价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若合同或证明文件均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	34分

	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板框压滤机设备、板框压滤机设备的品牌、板框压滤机设备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处理、污泥处理规模)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不得分; ④若投标人业绩属于联合体中标的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系统的板框压滤机设备供货单位;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属于EPC项目业绩的,投标人须为该项目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系统的板框压滤机设备供货单位(联合体中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反映投标人为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系统的板框压滤机设备供货单位),否则该项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⑤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其他含水率需按下列公式折算为含水率80%的湿泥进行评审,不同含水率污泥量的折算公式: $(1-Y\%) / (1-80\%) \times A$ Y为污泥实际含水率,A为实际含水率对应的污泥量。 ⑥投标人业绩同时符合多项评审得分要求的,优先按最高得分项计分,最终该投标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⑦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经证实投标人所供货物未通过合同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将存在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风险,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2) 技术: 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对用户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书的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设计优化方案	一、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优化方案满足以下要求的,每个得0.4分: (1) 针对浓缩调理的浓缩效果、处理效率等重点难点,提供浓缩系统优化措施和分析过程; (2) 针对压滤压榨的脱水效果、污泥产量效率等重点难点,提供压滤压榨系统优化措施和分析过程; (3) 针对污泥料仓的装载及卸料速率等重点难点,提供污泥输送系统优化措施和分析过程;	2分

		(4) 针对污泥生产过程的监控参数、监控范围、反应措施等重点难点，提供生产过程监控系统优化措施和分析过程； (5) 针对除臭系统的臭气去除效率、管道布局、收集效果、生物活性等重点难点，提供除臭系统优化措施和分析过程。 备注：①同类方案同时提供多份的，只计一次； ②设计方案需能体现对应内容，否则不得分。	
		二、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优化措施和分析过程（即前述序号（1）至（5）的内容）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审： 优：优化措施科学合理，全面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详细、完整且具有清晰的分析说明，能有效地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得[5-4]分； 良：优化措施合理可行，能够预测大部分情况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比较详细且具有分析说明，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一些细节上的不足，但总体上能较有效地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得[4-3]分； 中：优化措施基本可行，能够预测一般情况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和分析说明比较简单，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其指导性，[3-1]分； 差：优化措施缺乏实践性，对各类实施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分析不够具体，无对应的解决方案或分析说明缺乏合理性，难以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得[1-0]分。 备注：①同类方案同时提供多份的，只计一次； ②设计方案需能体现对应内容，否则不得分。	5分
3	技术实力	一、根据投标人参与编制（或起草）污泥脱水相关的标准情况，按以下标准计分： (1) 每参与编制（或起草）一份的国家标准的，得 1 分。 (2) 每参与编制（或起草）一份的行业标准，得 0.75 分。 (3) 每参与编制（或起草）一份的地方标准，得 0.5 分。 (4) 每参与编制（或起草）一份的团体标准，得 0.25 分。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标准文件扫描件及能显示标准效状态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或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hbba.sacinfo.org.cn/），或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dbba.sacinfo.org.cn/），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s://www.ttbz.org.cn/）】查询结果凭证【凭	2分

		证界面需显示有对应平台信息（需显示对应网址）”】，否则不得分。 ②同一标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二、投标人每具有一个板框压滤压榨相关的发明专利，得 0.4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能显示专利有效状态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平台（ http://epub.cnipa.gov.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中国专利公布公告”（需显示网址 epub.cnipa.gov.cn ）”】，否则不得分。	2分
		三、投标人具有科研技术平台，按以下标准计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或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或科技企业孵化器）认证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直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或科技企业孵化器）认证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市级（不含直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或科技企业孵化器）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 备注：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须通过科学技术部门认定，并提供科学技术部门发布的认定通知及认定名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认证的资料，否则不得分； ②工程研究中心须通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并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拟组建公示及拟组建名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工程研究中心认证的资料，否则不得分； 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对应平台信息（需显示对应网址）”】，否则不得分； ④院士（专家）工作站须通过科学技术协会认定，并提供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认定结果通知，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的资料，否则不得分； ⑤科技企业孵化器须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名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认证的资料，否则不得分。	2分
4	拟投入项	一、项目负责人：	3分

目管理机 构及人员 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承接一个污泥处理规模大于或等于 50 吨/日（以含水率 80%计）的污泥处理项目的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同类供货（或安装、或调试）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环保（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5 分。本子项最高得 1.5 分。	
	二、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技术负责人每承接一个污泥处理规模大于或等于 50 吨/日（以含水率 80%计）的污泥处理项目的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同类供货（或安装、或调试）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1.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5 分。本子项最高得 1.5 分。	3分
	备注：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表》及其附表进行评审； ②“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的同类供货（或安装、或调试）业绩是指该业绩包含投标品牌板框压滤机的供货（或安装、或调试），且板框压滤机设备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处理，否则不得分。“污泥处理规模”按单个合同总处理规模计； ③业绩须同时提供（1）合同原件扫描件，（2）已供货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合同买方出具能证明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合格的验收证明文件（或合同买方出具证明供货货物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评价文件）原件扫描件，前述“安装调试”是指货物完成安装并进行单机调试（或联动调试），证明文件或评价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④若合同或证明文件均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

		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板框压滤机设备、板框压滤机设备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处理、污泥处理规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信息）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不得分； ⑤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其他含水率需按下列公式折算为含水率80%的湿泥进行评审，不同含水率污泥量的折算公式：$(1-Y\%) / (1-80\%) \times A$，Y为污泥实际含水率，A为实际含水率对应的污泥量； ⑥“环保（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研究、环境保护与评价工程技术、环境监测与治理工程、生态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给排水、给水排水、市政给排水、给排水工程及其他与环保（或给排水）相关的专业； 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中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优先按满足评审条件的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计计分； ⑧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供货、安装及调试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一、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安装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对所投货物的单个项目安装时间≤54日，且提供安装人员配备计划等保证措施的，得2分。 备注：根据《安装时间、设备质保期、维修时间、除臭系统菌种质保期、滤板与滤布使用寿命承诺表》对应内容进行评审。	2分
		二、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30个月以上（不含30个月），得1分； ②承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42个月或以上，得2分。 备注：根据《安装时间、设备质保期、维修时间、除臭系统菌种质保期、滤板与滤布使用寿命承诺表》对应内容进行评审。	2分
		三、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维修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于项目所在地提供技术团队服务【技术团队	2分

	人员中具有市政类（或环境类，或机械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3人】，且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接到招标人的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得2分。 备注：①根据《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表》《安装时间、设备质保期、维修时间、除臭系统菌种质保期、滤板与滤布使用寿命承诺表》对应内容和售后服务机构资料进行评审； ②售后服务机构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经营场地自有产权证原件扫描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 ③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到招标人以下对应包组项目地址的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图软件截图）作为依据进行评审，证明材料与投标人《安装时间、设备质保期、维修时间、除臭系统菌种质保期、滤板与滤布使用寿命承诺表》承诺情况不符的，本项不得分。项目地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组</th><th>污水处理厂</th><th>地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A</td><td>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td></tr> <tr> <td>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td></tr> <tr> <td>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td><td>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td></tr> <tr> <td>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td></tr> <tr> <td>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路东社区</td></tr> <tr> <td>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td></tr> <tr> <td rowspan="5">B</td><td>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td></tr> <tr> <td>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td></tr> <tr> <td>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td><td>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海堤路以南，茅洲河西岸</td></tr> <tr> <td>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td><td>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南侧、公常路西侧、梅塘水东侧</td></tr> <tr> <td>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td><td>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和</td></tr> </tbody> </table>	包组	污水处理厂	地址	A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路东社区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	B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海堤路以南，茅洲河西岸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南侧、公常路西侧、梅塘水东侧	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和	
包组	污水处理厂	地址																											
A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路东社区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																											
B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海堤路以南，茅洲河西岸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南侧、公常路西侧、梅塘水东侧																											
	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和																											

			二期	常平镇交界处	
--	--	--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分2个包组采购，分别为包组A和包组B。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包组的供货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依次从包组A到包组B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已在包组A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包组B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